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87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周怡穎

被告 陳柏諺即柏立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張然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